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上接二版)

五、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

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

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权利就有义务观念。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二)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加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引导和监督其依法开展活动。

高举民族大团结旗帜，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

(三)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行业，统筹推进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四)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防化解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犯罪、邪教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绝不允许其形成气候。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安全生产、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

六、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一) 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抓住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各级领导干部建设这个关键，突出政治标准，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

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加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加快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建立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专业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

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一般从下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优秀法官、检察官中遴选。

(二)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完善执业保障机制。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监督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强化准入、退出管理，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理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体制机制。

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逐步解决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和高端人才匮乏问题。

(三)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组织编写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纳入司法考试必考范围。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

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团队，建设高素质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队伍。

七、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

(一) 坚持依法执政。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到，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就是保证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实现。各级领导干部要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发挥政策和法律的各自优势，促进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互联互通。党委要定期听取政法机关工作汇报，督促公正司法、维护法律权威的表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委要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依法治国中积极发挥作用。

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委决策部署。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

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要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上，带头依法办事，保障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政法机关党组织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在法治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保障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全党必须一体严格遵行。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党的纪律是党内规矩。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对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必须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

依纪依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形成严密的长效机制。完善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政治、工作、生活待遇方面各项规定，着力整治各种特权行为。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对任何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必须依纪依法予以坚决惩处，决不手软。

(三)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要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

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不改正的要调离领导岗位。

(四) 推进基层法治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的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推进法治干部下基层活动。

(五) 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是依法治军的核心和根本要求。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着眼全面加强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创新发展依法治军理论和实践，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积极稳妥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化军队领导指挥体制、力量结构、政策制度等方面改革，加快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

健全适应现代军队建设和作战要求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军事法规制度的制定权限和程序，将所有军事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完善审查制度，增强军事法规制度科学性、针对性、适用性。

坚持从严治军铁律，加大军事法规执行力度，明确执法责任，完善执法制度，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推动依法治军落到实处。

健全军事法制工作体制，建立完善领导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改革军事司法体制机制，完善统一领导的军事审判、检察制度，维护国防利益，保障军人合法权益，防范打击违法犯罪。建立军事法律顾问制度，在各级领导机关设立军事法律顾问，完善重大决策和军事行动法律咨询服务制度。改革军队纪检监察体制。

强化官兵法治理念和法治素养，把法律知识学习纳入军队院校教育体系、干部理论学习和部队教育训练体系，列为军队院校学员必修课和部队官兵必学必训内容。完善军事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军事法治理论建设。

(六) 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依法行使中央权力，依法保障高度自治，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保障内地与香港、澳门经贸关系发展和各领域交流合作，防范和反对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运用法治方式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完善涉台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和保障两岸人民关系、推进两岸交流合作。运用法律手段捍卫一个中国原则、反对“台独”，增进维护一个中国框架的共同认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

各级保护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权益。加强内地同香港和澳门、大陆同台湾的执法司法协作，共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

(七) 加强涉外法律工作。适应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促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逃追赃、遣返引渡力度。积极参与执法安全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贩毒走私、跨国组织犯罪。

各级党委要全面准确贯彻中央决定精神，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和各方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责任落实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积极投身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徐才厚涉嫌受贿犯罪案移送审查起诉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2014年10月27日，军事检察院对中央军委原副主席徐才厚涉嫌受贿犯罪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军事检察院经审理查明，徐才厚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晋升职务提供帮助，直接和通

过家人收受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利用职务影响为他人谋利，其和家人收受他人贿赂，数额特别巨大。徐才厚对受贿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此前，中共中央决定开除徐才厚党籍，中央军委决定开除徐才厚军籍、取消其上将军衔。

今年中央第二轮“巡视清单”向社会公布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记者张晓松)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28日开设专栏，开始向社会发布2014年中央巡视组第二轮巡视反馈情况。

经中央批准，从今年7月底开始，中央巡视组对广西、上海、青海、西藏、浙江、河北、陕西、黑龙江、四川、江苏等10个省区市开展常规巡视，同时对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科学院、一汽集团开展专项巡视。

这轮巡视重点监督检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以下四方面情况：一是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规定的问题，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二是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加强作风建设方面，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是否

存在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三是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方面，是否存在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公开发表反对意见、对中央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阳奉阴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四是在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干部选拔任用方面，是否存在独断专行、严重不团结等问题，以及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巡视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组已开展4轮巡视，涉及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7家中央单位、6家中央企业和2所部属高校。与此同时，中央巡视和省一级巡视工作上下联动，形成了全国“一盘棋”的态势。



汽车充电桩亮相重庆街头



超级充电桩的充电插头在给特斯拉汽车充电(10月28日摄)。

近日，重庆首座特斯拉超级充电站在财富中心建成，为特斯拉车主提供24小时免费充电服务。据悉，超级充电站只需20分钟即可为特斯拉汽车充满一半电量，80分钟完全充满，满电的特斯拉可续航400公里以上。一位前来充电的特斯拉车主表示，超级充电站大大节省了车辆的充电时间与使用成本。

孟涛 摄(新华社发)

就“绑架问题”朝日举行政府间磋商

据新华社平壤10月28日电(记者郭一娜) 朝鲜与日本政府关于“绑架问题”等所有在朝鲜日本人问题的磋商28日上午在平壤市内朝方特别调查委员会所在办公楼举行。

当地时间9时30分左右，朝方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长徐大河到办公楼前迎接日本外务省亚洲大洋洲局长伊原纯一行。双方随后在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长室举行闭门会谈。

据悉，闭门会谈将持续至29日。日本政府代表团计划30日离开平壤。

所谓“绑架问题”是指上世纪70年代末朝鲜特工人员绑架日本到朝鲜的问题。朝鲜2002年对此正式表示“遗憾”，送回了5名被绑者，交回了已故被绑者的遗骸和遗物。但日方认为还有其他被绑日本人在朝鲜。

优质办公用房长期招租

现有位于人民路中段(人民广场东侧)一写字楼内办公房屋对外招租,该房屋水、电、中央空调等齐全,是现代化办公的理想场所。

有意者请致电:13939170006

联系人:裴先生

温馨提示电力客户

为了保障您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为您提供可靠的电力供应,我们将对您电网以下线路进行计划检修,请广大客户及时做好停电准备,提前或延时停电不再另行通知。如遇天气变化,停电等特殊紧急情况不能按计划停电,或妥善处理,检修等原因造成的线路停电不再另行公告,由此给您生产生活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日期	计划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名称	停电范围
11月3日	06:00-08:00, 18:00-20:00	田农线	石庄、黄庄、宁都、大麻村、北田塘
11月4日	06:00-08:00, 18:00-20:00	田农线	石庄、黄庄、宁都、大麻村、北田塘
11月5日	06:00-08:00	沁阳右线二线#FX04箱	华景国际小区
11月5日	08:00-18:00	新园东、右线#18杆以后	新园路、小店、牧野南支、林坊支
11月5日	07:00-10:30	苏家作线	车家作、司家寨、封庄、东官庄、西官庄、南石洞、北石洞
11月6日	07:00-10:30	苏家作线	车家作、司家寨、封庄、东官庄、西官庄、南石洞、北石洞
11月6日	06:00-07:00, 10:00-11:00	民主左线	民主路(火车站-太行路)
11月6日	06:00-11:00	民主左线433、434、435、589台区	民主路附近
11月7日	08:00-12:00	解放路FX04箱	中医院对面玻璃厂附近
11月7日	14:00-18:00	解放路FX01箱、FX05箱、FX12箱、FX13箱	周二至周五423台区、液氮排杆+排杆426台区、原院家窑排杆427、564台区、远大北院排杆428台区
11月8日	08:00-12:00	电厂西开闭4号母线	电厂住院
11月8日	14:00-18:00	电厂东开闭祥和I线、祥和III线	电厂祥和区
11月9日	08:00-12:00	人民路FX14、FX15、FX16箱	人民路海云天938台区、新港花园989台区、山阳法院小区1008台区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公告

河南育英置业有限公司拟将开发的位于沁阳市团结路、永威学校东侧“永威家园”住宅小区永威楼部分在建工程(房屋32套,建筑面积3908平方米)抵押给沁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贷款担保。若有购买以上房屋的购房者,请在10个工作日内与开发商结合到房管部门办理预购商品房备案手续。

沁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沁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2014年10月28日

中国拍卖“A”级寄售 省先进拍卖企业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11月6日9时30分在我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 位于焦作市人民路锦江现代城商业街,建筑面积分别约50m²、94m²、152m²、237m²、420m²、485m²、5757m²等多种不同面积和户型的10余处商业用房。
- 位于焦作市中山区和美小区全部商业用房及和顺小区院内的部分商业用房。
- 位于山阳区龙源湖国际广场鱼台58号楼17层的一处房产,建筑面积约146.29平方米。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4年11月5日16时前将保证金缴至我公司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相关竞买手续。竞买不中者,保证金于会后全额无息退还。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咨询电话:(0391)3996565 15903911066
公司地址:焦作市建设中路72号(博物馆院内)

焦作市乾诚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9日